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徐婉寧
電話：02-2397-9298#510
E-Mail：a3375923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D013097_1_221626562290001.pdf、
109D013097_2_2216265622900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
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
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
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
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

